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WTO

重返关贸总协定 的机遇与挑战

张作乾 著

广东省地图出版社

重返关贸总协定的机遇与挑战

张作乾 著

广东省地图出版社

责任编辑:关天

(粤)新登字 440 号

重返关贸总协定的机遇与挑战

张作乾 著

广东省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地图出版社彩印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5 印张 82 千字

1993 年 6 月第 1 版 199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7-80522-222-3/F·8

定价:4.80 元

前 言

中国自从 1986 年正式提出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引起了国内外各界人士的关注,特别是 1992 年,由于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中国重返总协定的步伐加快,中国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席位日益临近,全国上下,各行各业都在议论“复关”,掀起了一股起劲的“复关热”。这反映了人们对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经济贸易地位的重视。人们普遍想了解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情况,特别是关切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工作进程,关切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国家和企业所面临的机遇、挑战及应采取的对策。

本书就是试图适应上述的需要而编写的。全书七个问题作三方面论述:第一方面,简略地介绍关贸总协定概况(包括总协定的主要内容、基本原则,历次的多边贸易谈判和总协定对世界经济贸易的影响及中国与贸易总协定的历史关系。第二方面,介绍中国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的原则立场,恢复总协定地位的好处,谈判的问题及谈判的进程。第三方面,分析中国重返总协

定在整体经济中的机遇、挑战及对策以及对一般企业、一些主要工业和农业的影响及对策。

由于时间匆促，并限于作者的学识和水平，不足和错漏之处，敬希读者指正。

张作乾

目 录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况	1
(一)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发展	1
(二)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原则和机构 ...	9
(三) 关贸总协定对世界经贸发展的作用 ...	28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关系的历史回顾	28
(一) 中国是关贸总协定的创始缔约国	40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与关贸总协定的 关系	41
中国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 地位的原则立场和谈判进程	43
(一) 中国为什么要申请恢复总协定缔约国 地位	44
(二) 中国申请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原则 立场	45
(三) 中国申请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地位 的谈判进程	47
中国加快经济体制改革,向关贸总协定靠近	54
(一) 出口体制改革进程特别快	54
(二) 关税制度及进口体制改革加快	54
(三) 改进外汇管理	56
(四) 增强经贸法规透明度	56
(五) 大力进行价格体制改革	
(六) 逐步完善知识产权立法	56
重返关贸总协定中国经济面临的 机遇、挑战及对策	58
(一) 重返关贸总协定的机遇与权利	58
(二) 重返关贸总协定面临的挑战	67

(三) 重返关贸总协定应采取的对策	71
重返关贸总协定企业的对策	81
(一) 强化市场意识和竞争观念	81
(二) 变压力为动力	83
(三) 抓住机遇,大力开展跨国经营 实现市场多元化	84
(四) 坚持以质取胜战略	85
(五) 认真研究和熟练运用关贸总协定 规则	87
重返总协定对一些主要工业及农 业的影响及对策	87
(一) 对纺织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88
(二) 对机电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93
(三) 对汽车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96
(四) 对轻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99
(五) 对农业的影响及对策	100
附录一 中国首席谈判代表在关贸总协定工 作组第十次会议上的发言	104
附录二 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	114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况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发展及其组织机构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 简称“关贸总协定”或“总协定”，是一项调整和规范缔约国之间关税水平和经贸关系方面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多边国际协定。

(一)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美国由于发了战争财，经济急剧膨胀，为了扫除其商品出口的障碍，利用其经济实力，竭力主张贸易自由化。它于 1945 年 12 月向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建议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并建立国际贸易组织。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通过了美国的建议，并为此成立了筹备委员会。1947 年 4 月由美国、英国、法国、中国、印度、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锡兰(斯里兰卡)、智利、古巴、捷克、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叙利亚、南非联邦和加拿大等 23 个国家参加的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第二次筹委会谈判草拟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在这次会议上同时进行首轮关税减让谈判，各国共达成了 123 项有关关税减让的双边协议。这些双边关税减让协议，通过无条件的最惠

国待遇原则自动地适用于全体参加国。这次谈判涉及 45000 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占进口值 54% 的商品平均关税降低 35%,影响世界贸易近 100 亿美元,大约相当于世界贸易的五分之一。为了使这次关税减让的成果尽快实施,参加国遂将各国在关税减让谈判中达成的协议和草拟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的一些有关贸易政策条款,汇合成一个单一的协定,这个协定就命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 年 10 月上述 23 国达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之前临时适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并于 1948 年 1 月 1 日开始临时实施。后来《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没有被有关国家批准,半途而废。于是关贸总协定就成为缔约国共同遵守的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和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的重要法律,沿用至今。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正如关贸总协定的序言中所述,缔约国“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为了实现这些宗旨,在序言中又提出这样的办法:“切望达成互惠互利的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可见,关贸总协

定就是要通过多边贸易谈判,达成互惠互利的协议,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促进自由贸易,充分利用世界资源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以达到提高生活水平,加速世界经济发展。

(二)、关贸总协定的发展

关贸总协定从成立至今已 40 多年,加入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越来越多,其成员(缔约方)已由最初的 23 个发展到目前的 106 个,另有 25 个原为缔约宗主国的殖民地,现已获得民族独立的国家,属于“实际适用关贸总协定”。还有 14 个国家(包括中国)正在申请加入或恢复缔约方地位。目前总协定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额的 90%,也就是说,目前世界贸易额有 90%是在关贸总协定成员之间进行的。同时 40 多年来,关贸总协定成员的成分也发生很大的变化。总协定成立的一个相当长时期,发展中国家力量较弱,发达国家居于主要地位。但随着世界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变化,目前已有 70 多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加入,占成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发展中国家在总协定的地位日益提高,它们的发言权越来越多,它们的利益也逐渐受到重视。关贸总协定已由最初被少数西方

大国控制的“富人俱乐部”，逐步转变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不同经济制度的国家在世界贸易领域进行实质性权利义务谈判和缔约国之间解决贸易争端的重要场所。

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已进行了八轮全球多边贸易谈判。过去的七轮谈判从关税减让到降低非关税壁垒，都达成相应的协议付之实施。目前正在进行的“乌拉圭回合”全球多边贸易谈判，参加谈判的国家和地区达116个，比过去历次都多。谈判的范围和正在拟订的多边规则又进了一步，从传统的关税和非关税措施领域扩大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投资措施等新领域。其谈判结果将对国际经济与贸易产生深远的影响。

由此可见，关贸总协定已成为当今世界涉及范围最广、影响最大的多边贸易协定，它的主要原则和规则，已在国际经贸关系中广为承认和适用，即使非缔约国的贸易行为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总协定有关规则的制约和影响。目前关贸总协定既是一套关于关税和贸易方面的国际法规，又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调解国际经贸争端的国际机构。它被誉为对世界经贸发展起重要作用的“经济联合国”。它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起构成当今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目前任何国家要广泛地参加国际

分工,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加快本国经济的发展,在客观上就存在着全面参与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的必要。

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事实上适用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和关贸总协定观察员名单

截至 1993 年 2 月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事实上适用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和关贸总协定的观察员如下:

一、关贸总协定缔约方(106)

国家和地区	加入日期
美 国	1948. 1. 1.
加 拿 大	1948. 1. 1.
古 巴	1948. 1. 1.
英 国	1948. 1. 1.
法 国	1948. 1. 1.
比利时	1948. 1. 1.
荷 兰	1948. 1. 1.
卢森堡	1948. 1. 1.
澳大利亚	1948. 1. 1.
南 非	1948. 6. 13.
印 度	1948. 7. 8.
挪 威	1948. 7. 10.
津巴布韦	1948. 7. 11.
斯里兰卡	1948. 7. 29.
緬 甸	1948. 7. 29.
巴 西	1948. 7. 30.
巴基斯坦	1948. 7. 30.
新西兰	1948. 7. 30.

智利	1949. 3. 16.
海地	1950. 1. 1.
印度尼西亚	1950. 2. 24.
希腊	1950. 3. 1.
瑞典	1950. 4. 30.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50. 5. 19.
芬兰	1950. 5. 25.
丹麦	1950. 5. 28.
尼加拉瓜	1950. 5. 28.
意大利	1950. 5. 30.
德国	1951. 10. 1
秘鲁	1951. 10. 7.
土耳其	1951. 10. 17.
奥地利	1951. 10. 19
乌拉圭	1953. 12. 6.
日本	1955. 9. 10.
加纳	1957. 10. 17.
马来西亚	1957. 10. 24.
尼日利亚	1960. 11. 18.
塞拉利昂	1961. 5. 19.
坦桑尼亚	1961. 12. 9.
葡萄牙	1962. 5. 6.
以色列	1962. 7. 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2. 10. 23.
乌干达	1962. 10. 23.
加蓬	1963. 5. 3.
科威特	1963. 5. 3.
中非	1963. 5. 3.
喀麦隆	1963. 5. 3.
刚果	1963. 5. 3.
布基纳法索	1963. 5. 3.
乍得	1963. 7. 12.
塞浦路斯	1963. 7. 15.
西班牙	1963. 8. 29.

贝 宁	1963. 9. 12.
塞内加尔	1963. 9. 27.
马达加斯加	1963. 9. 30.
毛里塔尼亚	1963. 9. 30.
科特迪瓦	1963. 12. 31.
尼日尔	1963. 12. 31.
牙买加	1963. 12. 31.
肯尼亚	1964. 2. 5.
多 哥	1964. 3. 20.
马拉维	1964. 8. 28.
马耳他	1964. 11. 17.
冈比亚	1965. 2. 22.
布隆迪	1965. 3. 13.
卢旺达	1966. 1. 1.
圭亚那	1966. 7. 5.
瑞 士	1966. 8. 1.
南斯拉夫	1966. 8. 25.
巴巴多斯	1967. 2. 15.
韩 国	1967. 4. 14.
突尼斯	1990. 8. 19.
委内瑞拉	1990. 8. 31.
玻利维亚	1990. 9. 8.
阿根廷	1967. 10. 11.
波 兰	1967. 10. 18.
爱尔兰	1967. 12. 22.
冰 岛	1968. 4. 21.
埃 及	1970. 5. 9.
毛里求斯	1970. 9. 2.
扎伊尔	1971. 9. 11.
罗马尼亚	1971. 11. 14.
孟加拉	1972. 12. 16.
新加坡	1973. 8. 20.
匈牙利	1973. 9. 9.
苏里南	1978. 3. 22.

菲律宾	1979. 12. 27.
哥伦比亚	1981. 10. 3.
赞比亚	1982. 2. 10.
泰国	1982. 11. 20.
马尔代夫	1983. 4. 19.
伯利兹	1983. 10. 7.
香港	1986. 4. 23.
墨西哥	1986. 8. 24.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7. 3. 30.
摩洛哥	1987. 6. 17.
博茨瓦纳	1987. 8. 28.
莱索托	1988. 1. 8.
萨尔瓦多	1991. 5. 22.
危地马拉	1991. 10. 10.
莫桑比亚	1992. 7. 27.
哥斯达黎加	1990. 11. 24.
澳门	1991. 1. 11.
纳米比亚	1992. 9. 15.
马里	1993. 1. 11.
斯威士兰	1993. 2. 8

二、事实上适用关贸总协定的国家(25)

阿尔及利亚	斐济	
安哥拉	格林纳达	汤加
巴哈马	几内亚比绍	图瓦卢
巴林	基里巴斯	阿联酋
文莱	巴布亚新几内亚	也门
柬埔寨	卡塔尔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佛得角	圣基茨和尼维斯	塞舌尔
多米尼加	圣卢西亚	所罗门群岛
赤道几内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三、关贸总协定观察员(96)

(一)上述事实上适用关贸总协定的国家(25)

(二)其它国家和地区(38)

中国	阿富汗	越南
蒙古	伊朗	苏丹
尼泊尔	伊拉克	俄罗斯联邦
阿尔巴尼亚	约旦	白俄罗斯
保加利亚	黎巴嫩	亚美尼亚
捷克	利比里亚	拉脱维亚
斯洛伐克	叙利亚	爱沙尼亚
斯洛文尼亚	埃塞俄比亚	哈萨克
厄瓜多尔	几内亚	立陶宛
洪都拉斯	利比亚	莫尔多瓦
巴拿马	沙特阿拉伯	土库曼
巴拉圭	索马里	乌克兰
中国台北	老挝	

在以上观察员中：中国正在进行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的谈判；阿尔及利亚、蒙古、尼泊尔、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巴拿马、巴拉圭和中国台北 13 个国家和地区正在进行加入关贸总协定的谈判。

(三)世界及区域性国际组织和机构(32)(名单略)。

二、关贸总协定主要内容、原则和机构

(一)、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关贸总协定产生以来，经过了几次重大的修订，全部内容是由序言和四个部分组成，共有 38 条，另附九个附件和一份“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各部分内容简要如下：

1、序文部分是列名参加关贸总协定谈判的创始国的政府,达成总协定的宗旨及实现这个宗旨的手段。

2、第一部分包括第 1、2 条,是核心条款。它规定缔约国之间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最惠国待遇以及关税减让表。

所谓无条件最惠国待遇是指缔约国一方现在和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一切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立即无条件地自动适用于对方。本条文还规定最惠国待遇适用的范围及例外条款。

关税减让表包括三部分:其一是所有各缔约国之间实施多边最惠国待遇的关税减让项目和税率,就是普遍适用的最惠国关税减让部分,也是最主要的内容。其二是保留一些宗主国与殖民地、附属国或属地之间的特惠关税幅度。但由于大多数原殖民地、附属国已相继独立,中止了这种权利,因此这部分已逐渐失去它的意义。其三是特别关税表,包括发展中国家之间谈判达成的优惠关税税率,仅适用于发展中国家之间。

3、第二部分包括第 3 条到第 23 条。总的是调整和规范缔约国关税以外的贸易政策和措施,其中大部分是对非关税措施的约束,内容较多,主要是:

第一、规定国内税和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

国民待遇是指缔约国一方保证缔约国另一方的公民、企业和船舶在本国境内享受与本国公民、企业和船舶同等的待遇。国民待遇条款一